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8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竑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竑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竑佑（下稱受刑人）因侵占罪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編號1、2皆係犯侵占罪，犯罪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惟時間分別為113年11月17日、114年3月13日至同月16日，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暨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表：受刑人江竑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侵占	侵占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3年11月17日	114年3月13日 114年3月14日 114年3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482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376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226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54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23日	115年5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1226號	115年度上易字第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5月22日	115年5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288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515號